证券代码:600491　证券简称:龙元建设　编号:临2018-114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西安灞桥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PPP项目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8年9月21日、2018年9月29分别披露了《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安市灞桥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 PPP 项目的预中标公告》、《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安市灞桥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 PPP 项目的中标公告》,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牵头人)、陕西朗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北京市市政四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为该项目的中标社会资本。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投资、施工总承包工作;陕西朗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部分投资、设备和运营工作;天津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负责本项目设计工作;北京市市政四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负责本项目部分施工工作。

近日,公司与西安市灞桥区水务局签署了《西安灞桥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PPP项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合同相关主体概况

1、甲方:西安市灞桥区水务局

2、乙方: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方代表联合体)

二、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西安市灞桥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PPP项目

(二)项目概况

1、总投资额:估算为61,647.50万元

2、合作模式及合作期限:项目采用BOT模式,合作期限为30年,其中建设期4年,运营期26年。

3、项目内容:

本项目位于西安市灞桥区,根据《西安市灞桥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灞桥区内99个自然村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具体包括:新建集中式污水处理站72座,设计总规模为6,420吨/天;新建分散式单户污水处理设施532套;配套建设DN300污水收集管网总长度425.39km,DN100入户预留管总长度146.76km,道路破修面积91.25万㎡。

三、合同双方主要的义务和责任

甲方:

1、甲方的主要权利

(1)对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履约行为进行全程监管;如发现与本合同约定存在不相符合的情形,有权责成乙方限期予以整改。

(2)甲方或政府指定机构或其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对乙方的投资、建设、经营、管理、安全、质量、服务状况等进行中期评估,并有权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接受公众监督。

(3)制定本项目的运营绩效考核标准,并有权对乙方的运营状况进行现场检查。

2、甲方的主要义务

(1)已经获得灞桥区人民政府的授权文件,其已经完成相应的内部授权程序。

(2)负责协助乙方及时获得相关的许可或批准文件。

(3)负责协调合作范围内的已获得排污许可(如需)的排污主体将符合本合同约定纳管标准的污水纳入乙方的污水收集管网。

乙方:

1、乙方的主要权利

(1)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支付服务费的权利。

(2)如因可归责于第三方的原因导致乙方不能履约的,则乙方有权和甲方就有关事宜进行沟通,如经甲方确认确属第三方原因且乙方已为避免此种情形采取必要措施的,则甲方应认定乙方已达到了对应绩效考核指标。

2、乙方的主要义务

(1)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或政府指定的主体支付项目前期工作等费用。在乙方支付费用前,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相应付款资料,并按乙方要求提供合法有效的收款凭证。

(2)负责项目投融资、建设及运维等项目执行所需的费用和风险。

(3)制定经营管理制度,并制定应急措施和应急预案,保证项目安全平稳运营。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合同的签订和履行将为公司后续PPP项目的开拓和合作提供更多经验,对公司经营业务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五、风险提示

1、在本项目合作期限内,存在相关政策法规、市场、技术等方面的不确定性风险;

2、合同履行期限较长,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1月28

证券代码:600480　证券简称:凌云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8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11月2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河北省涿州市松林店镇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7,049,98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4.511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赵延成主持,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翟斌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继续聘用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7,036,782	99.9915	13,200	0.0085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继续聘用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514,141	97.4968	13,200	2.5032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不涉及逐项表决,不涉及特别决议,不涉及关联交易。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国宝、陈帅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文件的规定;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0724　证券简称:宁波富达　公告编号:临2018-053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特 别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富达”、“上市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已经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4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持有的宁波城投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投置业”或“标的公司”)100%股权已全部转让至宁波城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旅公司”),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一、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上市公司持有的城投置业100%股权转让至城旅公司名下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已于2018年11月27日办理完成。上述变更登记完成后,宁波富达不再持有上述标的公司股权。

为确保款项支付义务的履行,城旅公司同时将所持城投置业100%股权已质押给上市公司,股权质押手续已办理完毕。

二、后续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后续事项主要包括:

城旅公司尚需按照《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的相关付款条款向上市公司支付第二期、第三期、第四期转让价款;在向上市公司支付前述转让价款的同时,按照协议的约定支付的相应利息;本次交易各方应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交易协议及各项承诺,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宁波富达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实施过程操作规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已经完成相关过户手续;交易对方已经向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第一期交易对价;新增债务及原债务清偿部分已完成清算;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差异;相关协议及承诺已切实履行或正在履行中;重组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未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风险和障碍。

四、法律顾问核查意见

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认为:

1、本次交易已经取得全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相关交易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已经满足,本次交易已具备实施条件;

2、公司已完成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股权过户登记手续,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及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3、在各方切实履行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基础上,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或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一)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实施情况报告书;

(二)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三)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之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9日

股票代码:600724　股票简称:宁波富达　公告编号:临2018-055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总裁辞职的公告

特 别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副总裁姚冰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姚冰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请求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辞职后姚冰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姚冰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董事会对姚冰先生在任公司副总裁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9日

股票代码:600724　股票简称:宁波富达　公告编号:临2018-054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相关方承诺事项的公　告

特 别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富达”、“上市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已经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4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持有的宁波城投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已全部转让至宁波城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29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指定媒体刊登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在本次交易中,相关方在《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中作出的承诺事项及承诺履行情况如下:

一、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	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所提供的全部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本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供的全部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将暂停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本单位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的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将暂停转让本人在本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本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1、本公司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宁波富达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宁波富达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地减少并规范与宁波富达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履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手续,不损害宁波富达及其子公司的合法权益。 3、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本公司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如出现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宁波富达及其中小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除承担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监管责任外,还应当赔偿宁波富达及其中小股东因此遭受的损失,并继续履行相应承诺。
关于无违法违规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本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等行政主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最近十一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亦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不存在证券公司、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评级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关于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消息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本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2018年5月3日)前6个月内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公布之日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亦未向他人提供买卖本公司股票的建议。 2、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进行其他内幕交易的情形。 3、本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及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以下任一情形: 1、泄露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宜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 2、因涉嫌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 3、因涉嫌利用本次交易的内部信息进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1、本公司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公司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如公司未来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则该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关于标的资产权属清晰的承诺	上市公司	本公司合法持有宁波城投置业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宁波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74.87%的股权、余姚市裕格特经济技术开发有限公司60.00%的股权(以下合称“目标公司”),并按照该等公司章程的约定缴纳出资。 除已向交易对方披露的情况外,目标公司设立及历次变更均依法办理了登记或备案,其历次股权变动不存在瑕疵或争议。 本公司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不存在被质押、扣押、冻结、司法查封或拍卖、托管、设定信托、被依法限制表决权,或其他使股东权利行使和/或转让受到限制或禁止的情形。 本公司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情形,本公司基于该等股权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没有任何法律障碍,该等股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目标公司的名下资产权属清晰,除已披露情形之外,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被设定抵押、其他担保或第三方权益或被司法查封、扣押、冻结或其他使该等所有权和/或使用权的权利行使、转让受到限制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出具的承诺函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标的公司	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所提供的全部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关于无违法违规的承诺函	标的公司、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等行政主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形,亦未受到过刑事处罚、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未履行承诺或涉及与除已披露的与经济纠纷有关的其他民事诉讼及仲裁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以及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公开谴责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3、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承诺人合法合规经营,不存在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行为。 4、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5、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完成之日,如上述承诺事项发生变更,承诺人将在第一时间通知宁波富达为本次交易聘请的中介机构。
关于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消息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承诺函	标的公司、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宁波富达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2018年5月3日)前6个月内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公布之日不存在买卖宁波富达股票的情况,亦未向他人提供买卖宁波富达股票的建议。 2、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进行其他内幕交易的情形。 3、本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赔偿因此而给宁波富达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承诺函	标的公司、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及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以下任一情形: 1、泄露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宜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 2、因涉嫌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 3、因涉嫌利用本次交易的内部信息进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承诺函	标的公司、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公告日,各承诺方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上述承诺持续有效,仍在履行过程中。

特此公告。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03810　证券简称:丰山集团　公告编号:2018-022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非关联方机构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丰山集团”)于2018年10月23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非关联方机构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经过2018年11月8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资金本金安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各种存款、理财产品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等,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2018年11月27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大丰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签订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协议》,出资5,000万元人民币购买“汇利丰”2018年第5653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编码:HF185653。

以上理财产品的详细内容如下:

序号	发行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期限(天)	理财产品起始日	理财产品终止日	年化收益率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大丰支行	“汇利丰”2018年第5653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5,000.00	180	2018.11.27	2019.5.27	4.10%-4.15%
	合计	-	-	5,000.00	-	-	-	-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产品机构、理财产品品种,明确理财产品金额、期间,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2、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3、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审查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在每个季度末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及相应的收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公司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四、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总体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余额为16,000 万元(含本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授权额度。

特此公告。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7日

●备查文件

1、《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协议》

2、《中国农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及风险和客户权益说明书》

证券代码:603810　证券简称:丰山集团　公告编号:2018-023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关联方机构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丰山集团”)于2018年10月23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关联方机构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经过2018年11月8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资金本金安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在关联方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各种存款、理财产品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等,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2018年11月28日与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商行”)签订了《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理财产品合约》,出资8,000万元人民币购买“金盈湾-天天盈”人民币理财产品,产品编码:0970300003。

以上理财产品的详细内容如下:

序号	发行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期限(天)	理财产品起始日	理财产品终止日	年化收益率
1	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盈湾-天天盈”人民币理财产品	开放式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00	无	2018.11.28	无定期(活期)	1.8%-2.1%
	合计	-	-	8,000.00	-	-	-	-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产品机构、理财产品品种,明确理财产品金额、期间,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2、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3、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审查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在每个季度末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及相应的收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公司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四、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总体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关联方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余额为8,000 万元(含本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在关联方购买理财产品的授权额度。

特此公告。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8日

●备查文件

1、《“金盈湾-天天盈”人民币理财产品说明书》

2、《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认购委托书、人民币理财产品合约、合同条款》

证券代码:000506　证券简称:中润资源　公告编号:2018-125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晖先生召集及主持。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1月 23 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并于2018 年 11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请参见同日披露的《关于成立子公司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管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发展经营情况及公司相关的薪酬制度,公司拟订了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高管薪酬方案,具体方案如下:

1. 独立董事的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人民币12.00万元(含税),按每月领取津贴,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

2. 外部非独立董事的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人民币12.00万元(含税),按每月领取津贴,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

3. 董事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有行政职务的,按照公司制定的薪资标准领取相应的薪酬,不再单独领取董事职务薪酬。

4. 公司聘请的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制定的薪资标准领取相应的薪酬。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定于2018年12月14 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请参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000506　证券简称:中润资源　公告编号:2018-126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8年11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发展经营情况及公司相关的薪酬制度,公司拟订了第九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具体方案如下:

1. 监事在公司及子公司有行政职务的,报酬按其行政职务领取,不再单独领取监事职务薪酬。

2. 监事不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职务的,津贴标准为:监事会主席为人民币8.4万元/年(含税),监事为6.0万元/年(含税),按每月领取津贴,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议案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000506　证券简称:中润资源　公告编号:2018-127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成立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成立子公司的基本概述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润资源”或“公司”)于2018年10月2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根据重组方案设定:公司可以以拟置出资产设立特殊目的的全资子公司,在资产置换时,将该特殊目的的全资子公司全部股权转让深圳零兑金号黄金供应链有限公司的股东深圳市黄金资讯集团有限公司。

经过公司经营层慎重研究决定,拟以应收李晓明先生的8,000万美元诚意金债权为出资额,成立子公司。

2018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子公司的议案》。

该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以应收李晓明先生的8,000万美元诚意金债权为出资额。截止到2017年12月31日,中润资源其他应收款科目应收李晓明欠款账面原值52,273.60万元,已提减值5,227.36万元,账面净值47,046.24万元。

2018年5月2日,公司就李晓明其他应收款债权事项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7月30日,公司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S20180767 号意向合同争议案仲裁通知》。(详细内容请参见2018年8月1日公司披露的《关于重大仲裁的公告》)

拟成立公司名称:山东谦盛商贸有限公司

注册地:济南市